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国有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5 号							
	停车场地址		相城大道(阳澄湖西路-古元路路段)				邮政编码		215131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38		38	收费时段 08:30-20:30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 免费, 30 分钟以外部分, 8 元/次, 以零点为计费起止点, 连续停放以收费时间为起止点重新计费。车辆月租实行车位不固定、不预留的资源利用优先原则, 并由经营者与消费者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优惠措施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牌号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1 小时以内(含) 免费, 持有残疾人证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2 小时内(含) 免费; 优惠存在交叉的, 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不叠加享受; 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政车、工程抢险车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 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二类道路计次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核定编号: 25039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国有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105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润元路(齐门北大街至相城大道路段)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122		122	收费时段 08:30-20:30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30分钟内(含30分钟), 免费, 30分钟以外部分, 8元/次, 以零点为计费起止点, 连续停放以收费时间为起止点重新计费。车辆月租实行车位不固定、不预留的资源利用优先原则, 并由经营者与消费者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优惠措施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牌号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1小时以内(含)免费, 持有残疾人证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2小时内(含)免费; 优惠存在交叉的, 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不叠加享受; 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政车、工程抢险车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二类道路计次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5年12月9日							
核定编号: 25040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1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国有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105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广登路(采莲路-相城大道路段)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108		108	收费时段 08:30-20:30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30分钟内(含30分钟), 免费, 30分钟以外部分, 8元/次, 以零点为计费起止点, 连续停放以收费时间为起止点重新计费。车辆月租实行车位不固定、不预留的资源利用优先原则, 并由经营者与消费者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优惠措施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牌号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1小时以内(含)免费, 持有残疾人证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机动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2小时内(含)免费; 优惠存在交叉的, 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不叠加享受; 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政车、工程抢险车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二类道路计次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核定编号: 25041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1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国有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古元路(采莲路-水务大厦路段)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80		80	收费时段 08:30-20:30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 免费, 30 分钟以外部分, 8 元/次, 以零点为计费起止点, 连续停放以收费时间为起止点重新计费。车辆月租实行车位不固定、不预留的资源利用优先原则, 并由经营者与消费者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优惠措施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牌号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1 小时以内(含) 免费, 持有残疾人证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2 小时内(含) 免费; 优惠存在交叉的, 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不叠加享受; 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政车、工程抢险车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二类道路计次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核定编号: 25042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国有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澄虹路(嘉元路-誉相庭小区路段)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121		121	收费时段 08:30-20:30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 免费, 30 分钟以外部分, 8 元/次, 以零点为计费起止点, 连续停放以收费时间为起止点重新计费。车辆月租实行车位不固定、不预留的资源利用优先原则, 并由经营者与消费者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优惠措施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牌号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1 小时以内(含) 免费, 持有残疾人证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2 小时内(含) 免费; 优惠存在交叉的, 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不叠加享受; 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政车、工程抢险车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 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二类道路计次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核定编号: 25043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国有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薛埂上街(荷馨街-濮埂街路段)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22		22	收费时段 09:00-17:00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 免费, 30 分钟以外部分, 7 元/次, 以零点为计费起止点, 连续停放以收费时间为起止点重新计费。车辆月租实行车位不固定、不预留的资源利用优先原则, 并由经营者与消费者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优惠措施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牌号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1 小时以内(含) 免费, 持有残疾人证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2 小时内(含) 免费; 优惠存在交叉的, 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不叠加享受; 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政车、工程抢险车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三类道路计次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核定编号: 25044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国有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5 号							
	停车场地址		元和街道悟真路 (阳澄湖西路至沈思港路)				邮政编码		215131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小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28		28		28		收费时段 08:30-20:30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30 分钟内 (含 30 分钟), 免费, 30 分钟以外部分, 8 元/次, 以零点为计费起止点, 连续停放以收费时间为起止点重新计费。车辆月租实行车位不固定、不预留的资源利用优先原则, 并由经营者与消费者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优惠措施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牌号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1 小时以内 (含) 免费, 持有残疾人证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2 小时内 (含) 免费; 优惠存在交叉的, 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不叠加享受; 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政车、工程抢险车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 (2020) 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二类道路计次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 (盖章)									
	2015 年 12 月 9 日									
核定编号: 25045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悦季佳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悦季佳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合作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悦季佳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太阳路160号总部经济科创园A区23幢2011办公室				邮政编码	215100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濮埂街333号					215100
法人代表姓名		任臻	联系电话	13873095894	停车场负责人	赵达宇	联系电话	13873095894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1200 平方米	506	0	506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2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2-12 小时: 收费 5 元, 12 小时以外部分: 0.5 元/15 分钟, 不足 15 分钟按 15 分钟计算, 24 小时封顶 20 元,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政车、工程抢险车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计时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5年12月9日	
核定编号: 25046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甲方、乙方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高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阳路 2266 号 5 幢 (1 号厂房) 203 室-A				邮政编码	215100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水景路 99 号					215100
	法人代表姓名	杨一	联系电话	0512-66833337	停车场负责人	刘彬彬	联系电话	19531857101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4500 m²	130	0	13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免费停车 2 小时 (含 2 小时), 3 小时 6 元, 连续停车超过 3 小时, 按 1 元/15 分钟计收, 不足 15 分钟的按 15 分钟计算, 24 小时内最高 40 元, 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 超过部分按上述标准重新计算。					
	优惠措施		军警应急处置、实施救助救护、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车辆免费。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发改委核定的标准执行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核定编号: 25048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相城区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间接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综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现代物流大厦 1 层 108 室				邮政编码		215121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永昌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15134			
	法人代表姓名	王斌	联系电话	0512-68300098	停车场负责人	徐辉勤	联系电话	18015562296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277				277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2 小时以内 (含 2 小时) 免费; 计费首小时 (第 3 小时) 收费 5 元; 3 小时以上以 15 分钟为一个计费周期 0.5 元/15 分钟, 按一个计费周期计算累计计费, 24 小时封顶 20 元, 零点后重新计算累计收费。									
	优惠措施		军警应急处置、实施救护救助、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的车辆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核定编号: 25049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市相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和恒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西路 1300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采莲路 1090 号					215000
	法人代表姓名	许佳	联系电话	65793117	停车场负责人	谢娟	联系电话	18015628866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48105.48	717	0	717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免费停放 1 小时，首小时以内部分（第 2 小时），5 元/1 小时； 1 小时以外部分，不满 15 分钟按 15 分钟计算，1 元/15 分钟，24 小时内封顶 40 元。					
	优惠措施		军警应急处置、实施救助救护、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车辆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二类计时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核定编号：25050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